

瑞士职业教育

[瑞士]爱米尔·威特斯泰因 著 王绍兰 译

**BERUFLICHE BILDUNG
IN DER SCHWEIZ**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ISBN 7-5046-2248-6



9 787504 622488 >

ISBN 7-5046-2248-6/G · 121 定价: 8.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瑞士职业教育/(瑞士)威特斯泰因(Wettstein, E.)著;王绍兰译.-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6. 8

ISBN 7-5046-2248-6

I. 瑞… I. ①威… ②王… II. 职业教育-概况-瑞士… N. G719.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243 号

BERÜFLICHE BILDUNG IN DER SCHWEIZ
Emil Wettstein

瑞士职业教育

〔瑞士〕爱米尔·威特斯泰因 著

王绍兰 译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24 印张: 2.25 字数: 6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50 册 定价: 8.0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概要地介绍了瑞士职业教育的情况,其中包括职业教育的法规、实施及分类,企业培训的制度,全日制职业学校以及进修和继续培训等。

责任编辑 费凤斌
封面设计 胡焕然
技术设计 王震宇
责任校对 刘红岩
责任印制 张建农



前言	(1)
第一章 基本概况	(3)
第一节 结构	(3)
第二节 政治制度	(3)
第二章 教育概况	(6)
第一节 宪法和法律规定	(6)
第二节 教育制度结构	(7)
第三节 国民学校	(10)
第四节 中等教育第二阶段	(10)
第五节 高等教育阶段	(11)
第六节 继续教育	(12)
第三章 职业教育	(13)
第一节 职业教育的历史沿革	(13)
第二节 职业教育的法律规定	(14)
第三节 职业教育的实施	(16)
第四节 职业教育的阶段划分	(16)
一、从普通教育向职业教育的过渡	(17)



二、从职业培训向就业的过渡	(17)
第五节 职业教育的分类	(17)
一、工业、商业和手工业	(17)
二、护理行业	(18)
三、农业	(18)
第六节 对特殊群体的职业培训	(18)
一、短期培训	(18)
二、对残疾人的培训措施	(18)
三、对高才生的培训(BMS)	(22)
第七节 职业教育的经费和开支	(22)
第八节 职业教育的地位	(24)
第四章 企业培训	(26)
第一节 二元制和三元制职业培训	(26)
第二节 企业的职业培训	(27)
第三节 入门培训班	(27)
第四节 职业学校的课程	(28)
第五节 职业培训结业考试	(28)
第五章 全日制职业学校	(30)
第一节 公共实训车间	(30)



第二节 商业学校和商业中学	(30)
第三节 护理学校	(34)
第六章 进修和继续培训	(35)
第一节 职业进修和继续培训	(36)
第二节 高级职业培训考试	(37)
第三节 高级专科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38)
第四节 对失业人员的特殊培训	(38)
图表资料来源	(41)
重要机构通讯地址	(43)
后记	(45)



瑞士的职业教育包括内容广泛的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与瑞士的联邦制度和语言文化的多样性相适应。我国的职业教育制度对工业和手工业具有很大的针对性。这种教育制度已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并在国内外具有较大的影响。

职业基础教育是在企业内进行的,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每周有 1~2 天在职业学校上理论课和在手工业联合会建立的公共实训车间进行入门培训,这是对基础培训的补充。取得瑞士联邦的职业基础培训能力资格证书,就具备了接受继续培训的多种选择,如:读各类专科学校、工程师学校、高级经济和管理学校,参加职业考试和高级专业考试等等。

职业教育要保持其吸引力,就必须适应新的要求。当前和未来的改革要求职业教育要有更为灵活的模式,不仅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也能满足受培训青年的要求和兴趣。这也是我个人的愿望。具有强大竞争力的经济和受过良好培训、富有创造力的技术力量,才是维持提高我国现有生活水平的有力保障。为达到此目的,职业教育正在作出重要贡献。

瑞士联邦工业、手工业、劳动局(BIGA)局长

简—鲁克·诺尔特曼



苏黎世

第一章 基本概况

要了解瑞士的职业教育制度,首先要了解瑞士的地理、政治、经济和文化概况。

第一节 结构

据 1993 年的统计,瑞士居民共 690 万人,其中外国人占 19%。从业人口 370 万人,其中外国人占 26%。20 岁以下的人口占居民总人口的 23%,64 岁以上者占 14.5%。

瑞士国土面积为 41 293 平方公里,中部地区面积占 23%,人口占 75%;西北部尤拉山区面积占 12%,人口占 10%;南部阿尔卑斯山地区面积占 65%,人口占 15%。

全国划分为 26 个政治上充分独立的州,各州在教育上的独立性表现得更加突出。

据 1990 年统计,以德语为母语的居民占 64%;法语占 19%;意大利语占 8%;只有格劳宾

登地区讲罗马语,居民占 0.6%;还有 9%的居民讲其他语言。

如同所有工业发达国家一样,在瑞士的就业和生产结构中,服务行业甚为突出(见图 1)。小企业在经济中占优势(见图 2)。根据统计,1991 年拥有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只有 73 个。

瑞士最重要的生产部门有机器和车辆制造业,职工占工业部门的 19.5%;电器和电子行业、精密机械和光学工业,其职工占 16.3%;金属工业职工占 13%;化学和制药工业职工占 10.4%。在服务行业中,除了商业和交通部门(职工占第三产业的 1/3)以外,饭店服务、银行和保险业也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政治制度

瑞士联盟建立于 1291 年,直到 1848 年才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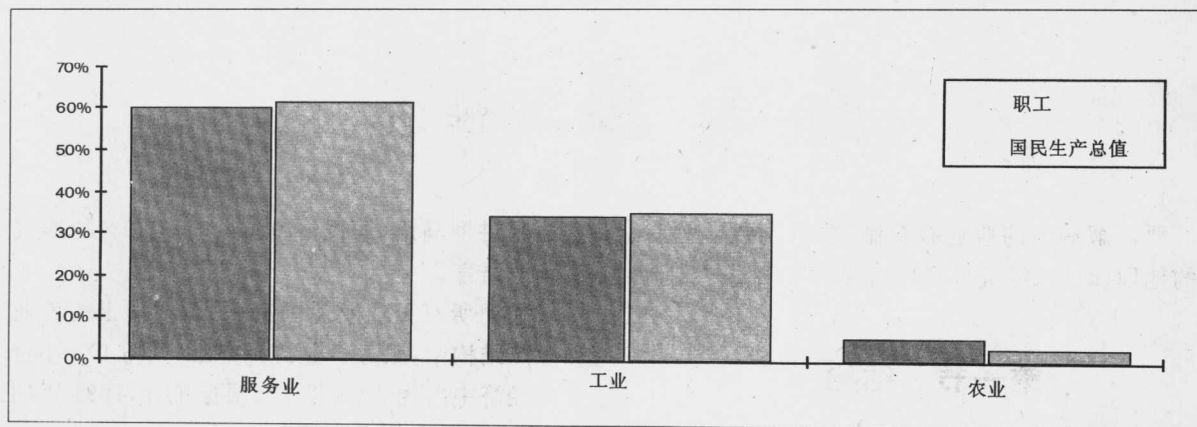


图 1 1990 年职工和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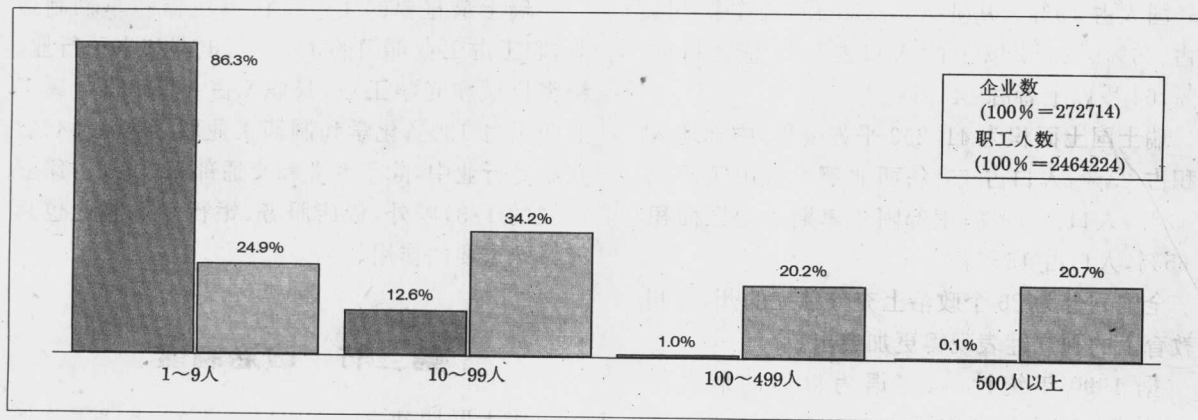


图 2 各类企业和职工的比例(1991 年)

成联邦制国家。其典型特征如下:

1. 联邦制和市、镇自治。瑞士在联邦制国家建立之前各州就已经存在。1848 年各州共同组成瑞士联邦制国家,以完成各州不能单独完成的任务。

2. 特别广泛的民权。瑞士的男女公民不仅可

以选举联邦和州的议会、州政府和重要的市、镇机构,而且可经常对重要的具体问题进行表决。

3. 各级政府都是政治合议机构。由 7 人组成的联邦委员会(即联邦政府),是由占议会 $3/4$ 以上席位的四大党派组成。



职业学校的信息课



职业学校教师在上辅导课

第二章 教育概况

按照联邦制的原则,凡是瑞士宪法没有明确地赋予联邦一级的职权,都保留在各州。联邦只可以在联邦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一节 宪法和法律规定

在 1874 年修改宪法时,围绕是否应将管理学校教育的职权赋予联邦的问题,曾进行过一场激烈的争论。由于人民的强烈反对,在联邦宪法中增加一项教育条文的建议在 99 年后才被提出。但这一建议并没有获得成功。在宪法中增加“教育权”的建议也于 1973 年 3 月 4 日被全民投票否决。所以瑞士的宪法中至今没有统一管理学校教育的条文。管理学校的主权基本上属于各州。

联邦政府管理普通学校和高等学校有如下职权:

1. 责成各州提供足够的基础教育。基础教育

必须是义务性质的、免费的、受国家监督的。

2. 管辖工业、手工业、商业、农业和家政业范围内的职业教育(见第三章)。

3. 管辖学校的体育运动课。

4. 管辖瑞士联邦技术大学、瑞士联邦体育学校和瑞士职业教育研究所(SIBP)。

5. 负责管理医科专业大学的入学和瑞士联邦技术大学的入学,并由此进一步影响完全中学的教学内容。

6. 资助州立大学、科学研究、州立基金会和国外的瑞士学校。

瑞士的教育主要由州负责管理,各州共同建立了州教育部长会议(EDK),作为文教事业的协调机构。在联邦一级的管理体制中,除了职业教育外,教育归联邦内政部管理。

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教育属于联邦工业、手工业、劳动局(BIGA)管理。该局隶属瑞士联

表 1 联邦、州和市(镇)的教育职权

职 权	学 校 类 型				
	学 前 教 育	国 民 学 校	职 业 教 育	中 等 学 校	高 等 学 校
负 责 立 法	州	州(联邦)	联邦(州)	州(联邦)	州和联邦
负 责 实 施	州和市(镇)	州	州和企业联合会	州	州和联邦
学校开办人	市(镇)	市(镇)	按情况	州、市(镇)、私人	州和联邦

邦国民经济部(EVD)(见表 1)。各州负责实施职业教育的部门是州职业教育局。它们又分别结合成下列职业教育局长会议:即瑞士德语区职业教育局长会议(DBK)、西瑞士和梯森各州职业教育局长会议(CRFP)。

第二节 教育制度结构

瑞士的学校分类如下(见图 3 和表 2):

——幼儿园。属于非义务的学前教育阶段。

——国民学校。学制 9 年,一般是 7 岁入学,属于义务教育阶段。

——过渡学年^①、职业准备教育、职业选择训练班和外国青年补习班。学制皆为 1 年。这是为少数青年开设的职业教育准备阶段。

——职业培训。其主要形式是以 2~4 年的企业培训为主。

——完全中学(大学教育的准备阶段,毕业时获得直接入大学的资格证书)和中等教育学校。^②

——高等学校。

——师范学校。有些设在高中阶段,也有的设在高等教育阶段。

——高级专科学校(如工程师学校和社会公益劳动学校)。一般属于职业培训后的教育阶段。

——进修和继续教育阶段。

① 义务教育结束后、按受职业培训前,因某种需要而设立的过渡学年。——译者注

② 可获得中等教育证书,不具有直接入大学的资格。——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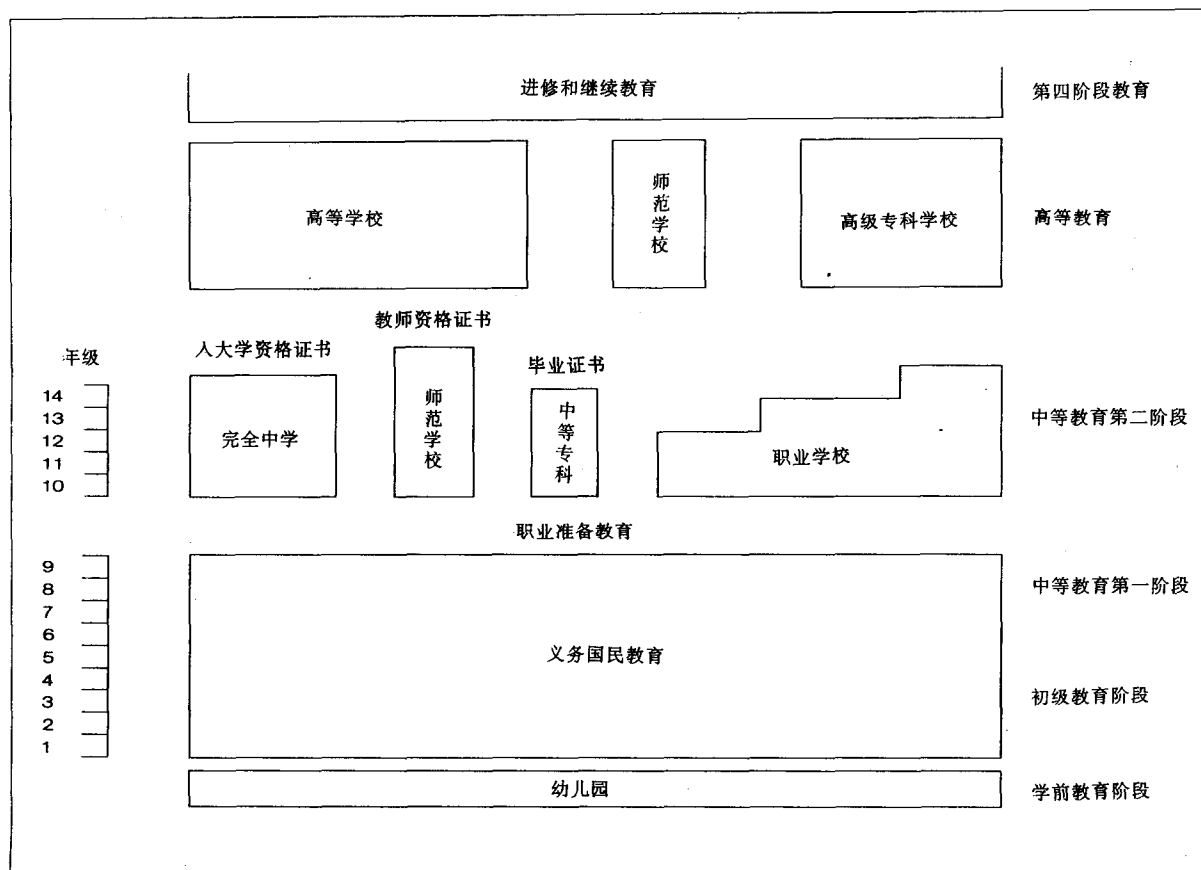


图 3 瑞士学校制度

表 2 各类学校的学生数(1994/1995 年)
(资料来源:联邦统计局局字第 124 号文件的统计数字和该局的特殊评估数字)

学 校 类 型		总 数 (1994/1995 年)	女 学 生 人 数		外 国 学 生 数	
			总 数	(%)	总 数	(%)
学前教育		154850	75064	48	35505	23
初级教育		437444	215135	49	88698	20
中等教育第一阶段		284516	140823	49	55468	19
中等教育第二阶段	完全中学	60716	30562	50	8139	13
	中等教育学校	10111	7668	76	1726	17
	其他普通学校	5597	3282	59	1416	25
	职业课程班	9498	7643	80	262	3
	按联邦职业教育法培训 ^①	157858	57385	36	29377	19
	短期培训	2885	1037	36	1332	46
	农业培训	4287	308	7	97	2
	红十字会培训 ^②	10603	9151	86	1289	12
	小 计	191740	78052	41	35979	19
	合 计	278325	127323	46	47598	17
大学外的高等教育	职业课程班	4272	3055	72	282	7
	高级技术学校 ^③	10967	643	6	1220	11
	高级经济管理学校	2603	548	21	154	6
	高级社会公益和社会教育专科学校	2577	1611	63	211	8
	高级家政专科学校	160	158	99	1	1
	高级实用艺术专科学校	463	277	60	84	18
	技术员学校	5588	188	3	589	11
	小 计	54620	15270	28	6719	12
	合 计	58892	18325	31	7001	12
高等学校		89262	36829	41	18053	20

注 ①由联邦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工业、手工业、服务业和商业的职业培训。

②各州委托瑞士红十字会管理的非医生类的职业培训。

③高级技术学校(工程师学校)包括农业技术。